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9〕4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19〕38号）的部署，现启动2019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认真负责地组织完成好本次自查自纠工作。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充分排查和整改实验室的各类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为重点，掌握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布署动员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。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》（附件1），组织对本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对于危险化

学品的使用、储存、处置等环节进行重点检查。

2.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，并按期复查，形成高校内部整改工作的闭环管理。

3.各高校根据自查自纠情况，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（模板）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编写自查自纠报告，并由高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自查自纠报告（盖章PDF版和word版，文件名为“学校名称+自查自纠报告”）于5月13日之前发至省教育厅科研处电子邮箱。

2.若本通知与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19〕38号）内容有不同之处，请以本通知为准。

3.若无科研实验室的高校，也需“零报告”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科研处 蒋正飞

电话：0551-62831845

电子邮箱：kyc@ahedu.gov.cn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